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9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奕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837,3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奕伸向聲請人借款房貸新臺幣17,71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42年4月27日，按36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。詎料債務人林奕伸於115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1份、放款明細1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9 行聲請。